

市政府

財政局副局長：鄭可鑿

工務局局長：成 堅

警察局副局長：高松壽

主計處處長：魏 剛

環境清潔處處長：周光德

人事處處長：卜達海

國民住宅處處長：張天泰

中山堂主任：秦顯忠

養護工程處處長：樊緒武

公訓中心主任：傅占園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埔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鄭議長挺生（上午十一時十七分以前）

鄭議員瑞齋（上午十一時十七分以後）

張副議長建邦（下午）

總紀錄：呂開營

速記員：陳隆材（上午）

黃超詣（下午）

甲、報告事項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十五次臨時大會第三次全體審查會暨第三次會議紀

錄

發言議員：陳順珍 王昆和

主席：一、乙、全體審查會一、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第六款：建設主管，審查結果修正增列「

1. 據建設局汪局長彝中口頭更正：建設局

P1—5 農業推廣「辦理鄉村電燈」之下

增加「外線」兩字。單位：盞，改為「戶

」。數量：一〇四改為「一二」。同意

更正。

二、丙、其他事項，蔣議員淦生提議，修正為「蔣

議員淦生、王議員昆和提議」。

三、餘予以確定。

四、議事組林主任朝樹報告：臺北市府六九、一、廿六、六

九府工新字第〇三九一四號函：「為市政中心籌建工程第

一階段廣徵規劃構想徵圖事宜，擬敦請貴會各推薦評審委

員乙名參加評審工作，請查照惠復憑辦」乙案。

發言議員：王昆和 康水木 張朝枝 陳健治 張元成

主席：本案綜合大家意見以現場出席者參加抽籤決定。（

大會同意）

請周英英、盧林素嬰兩位議員代表抽籤

結果：周議員洪根代表參加。

乙、二讀會

一、審議單行法規（第十五次臨時大會第五號資料）

(一)臺北市公共場所消防防護組織辦法修正案。

發言議員：陳順珍 蔣淦生 徐明德 陳怡榮 陳健治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說明

警察局消防大隊張大隊長敏昌說明

審議結果：1. 審查意見第三條第二項末段修正為「應造

冊專案函請管區警察分局備查……」。

2. 修正條文第四第一項前段修正為「各種

編組之任務如左」及第一款修正為「一、

消防班：負責各種消防設施及器材之檢點，維護與使用，及災害搶救等任務」。

3. 審查意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

凡三樓以上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及第二項末段

修正：「審查核定資格，其職務異動或解僱時，並應函請警察局備查」。

4. 審查意見第七條第一項修正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警察局考驗消防安全訓練合格，且無不良紀錄者，得為消防安全管理員」。

第一項第三款前段修正為：「公私立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領有水匠、電匠執照者……」

5. 審查意見第十一條第一項修正為：「消防安全管理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管理

委員會予以解僱」。第三款修正為「對警察機關合法之業務召訓，無正當理由兩次不到者」。

6.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臺北市區道路管理規則修正案

發言議員：王昆和

工務局第一科黃科長通良說明

養護工程處吳副處長政說明

本會法制室范主任化民說明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修正案

發言議員：王昆和

本會法制室范主任化民說明

財政局鄭局長可鑿說明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審議六十九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審議意見書(第一號資料)

壹、前言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貳、審查意見

(甲)歲入部分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歲出部分

第一款：市議會主管

第一項：市議會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二項：主計處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項：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審查結果：1. 審查意見：第二目附帶意見：「

應將明細表送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乙節，該表現已送來大會，予

以同意。該附帶意見全部刪除。

2.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項至第二十七項：各區公所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九項：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二項：調整公務人員待遇準備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五項：公務員工交通費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第一項：民政局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兵役處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中山堂管理所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款：社會局主管

第四項：第一殯儀館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款：兵役處主管

第一項：兵役處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六項：油價調整差額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七項：工程差額準備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財政局主管

第一項：財政局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稅捐稽徵處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第一項：教育局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至第三項：各市立專科學校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至第十一項：各市立高級中學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項至十六項：各市立職業學校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七項至七十一項：各市立國民中學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十二項至第一八六項：各市立國民小學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八八項：市立啓聰學校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九五項：國父紀念館管理處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九七項：教職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〇二項：教職員工交通費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〇三項：教育設施工程差額準備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第一項：建設局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度量衡檢定所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監理處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市場管理處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款：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第一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款：警察局主管

第一項：警察局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衛生局主管

第一項：衛生局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和平醫院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項：大安醫院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項：婦幼醫院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項：古亭區衛生所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環境清潔處主管

第一項：環境清潔處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第一項：工務局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養護工程處

發言議員：徐明德 周夢熊 蔣淦生 鄭瑞齋

許炳南

養護工程處：樊處長緒武說明

主計處魏處長剛說明

審議結果：1.照審查意見通過。

2.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第三目大直堤防工程及雙

溪右岸堤防工程，其所需總工程費較原通過

預算增加部分應由市府另函送會，於二月四

日逕提大會報告。

第三項：新建工程處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款：國民住宅處主管

第一項：國民住宅處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參、結論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三讀會

一、「六十九年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審議結果：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二、臺北市公共場所消防防護組織辦法修正案

審議結果：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三、臺北市區道路管理規則修正案

審議結果：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四、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修正案

審議結果：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明日議程「第二次會議」變更爲「分組審查」。下週一

改爲第二次會議繼續審議大會未完議案(大會同意)

散會。

臺北市議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五十六分至十一時五十三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挺生 張建邦 楊黃秀玉 張元成